经2021033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市嘉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

合同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1条　工程概况

1.1　工程名称：经2021033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

1.2　工程地点：横山桥镇镇域东北，在常郑路东侧、京沪高速铁路北侧

1.3　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

1.4　承包方式：专业施工总承包

1.5　工期:工期 27 天。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工,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。

1.6　工程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　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

第2条　甲方工作

2.1　开工前 3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　指派 虞青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　委托 常州常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顾庭亮 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2 份。

2.4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

用。

第 3 条　乙方工作

3.1　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　指派____谢水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　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　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，按甲方监理方要求，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　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设备管线等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6　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相关设备管线。

3.7　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4 条　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　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　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　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　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　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——2013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　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合格___标准。

5.3　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　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　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　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3_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　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　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（1）_种：

(1)固定价格(固定综合单价)

(2)固定价格加___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。

(3)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　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工程结算审计结束，发票审核后30日（具体时间可协商）内，支付至审定价的100%。同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（可提供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）；待质保期满后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（履约保函）退还乙方（无息）。

第7条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　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　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　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　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　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　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　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　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，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，严禁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

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；并做返工处理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，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%的滞纳金，第8天起乙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2%的滞纳金。

9.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: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行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施工期间发生的违法违纪及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涉，如致甲方承担的甲方可全额向乙方追偿。④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 13 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：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201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85683315

乙　　方：常州市嘉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 1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83800218　　传真：83801139

开户银行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泽支行

账号：883320421690120100003295 1

廉 政 责 任 书

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，特订立如下责任书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2.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3.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
4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5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
6.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安全协议

甲方：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

乙方：常州市嘉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常州常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经2021033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

为了贯彻国家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，确保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，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，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.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。

2.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3.督促乙方对供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。

4.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。

5.检查督促乙方，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落实分部、分项工程或个工序、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6.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、冬季防寒、夏季防暑、文明施工、卫生防疫等工作。

7.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，可按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》进行评价，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。

8.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，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。

2.认真按甲方、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3.要做到有制度、有奖惩，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。

4.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，做到及时清除隐患，定人定时整改。

5.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，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，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。

6.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，严禁后补。

7.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，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，责任自负，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